

研商「因應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 強制貨櫃裝船前過磅做法」會議議程

105.3.8 航港局

(一)、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本案之背景補充說明如下：

1. SOLAS Regulation VI/2 amendments 增加 4/5/6 三項具有強制力的規定如下：
verified gross mass(VGM)驗證總重 shall be verified by shipper 託運人 and signed by a person duly authorized by shipper in the shipping document.
如果沒有 VGR，the master 船長 or his representative and the terminal 櫃場 representative shall not be loaded on to the ship.

惟 master or terminal 若違反本規則，卻不見罰則，故本規則是道德勸說的條款嗎？也不見處分對象，flag state and port state 的主管機關要如何訂定處分條款呢？該處分違規的 shipper or master or terminal operator or carrier 承運人呢？還是處分違規的 VGM verifier 驗證人呢？主管機關訂定處分條款的國際公約或國內法規的法源依據呢？本規則中一連串的問題，仍有待 IMO 立法者在本規則中釐訂清楚。

故各國主管機關會在這種條件下，訂定出【貨櫃貨物】強制【秤重取證】後使得裝船的國內法規嗎？

又為何本規則不像其他公約的規則一樣，直接訂出授權 PSCO 檢查貨櫃貨物之 shipper 須於裝船前秤重取證，否則不但無法於裝貨港裝船，也無法於卸貨港卸船的法規呢？IMO 立法者必有其用意！只是我們不知道而已，有一天國際公約 SOLAS 會漸近式的授權 PSCO 檢查貨櫃貨物之 shipper 須要於裝船前秤重取證嗎？

海運產官學各界應進一步觀察並追蹤 SOLAS Regulation 對本案修訂的方向及後續的發展！

2. IMO MSC.1/Circ.1475 guideline 的內容是沒有強制力的，因為沒有在 SOLAS 的 Regulation 規則或 Code 章程裡面說清楚講明白的條文，是沒有強制力的，例如 IMO MSC.1/Circ.1475 guideline 16.1 謂：SOLAS Regulation VI/2 are expected to enter into force in July 2016【預計】於 7 月生效，就是一個很好證明的例子。

(二)、議題一：公約精神及各關係人權利義務事項。

議題二：我國應採行的驗證做法為何？

議題三：目前我國櫃場入口處均設有地磅供貨櫃車過磅，惟因取得櫃重方式係採扣除車輛及其附屬的重量，其準確度及改善方法待研議？

議題四：確認櫃重資料傳輸方式。

議題五：為確保驗證重量之準確性，有關我國秤重衡器檢驗規範。

議題六：公約生效日在即，為能於期限內符合公約規定，現階段尚有需辦事項，請各單位依分工事項儘速配合於生效實施前完成。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本案討論議題之綜合建議說明如下：

1. 建議交通部航港局維持現行我國 flag state and port state 對於國際公約 SOLAS 的檢查及管理辦法，有關本案，不另訂準則規範業界，先採行向 shipper 說明的政策，聯合 shipper 的主管機關向 shipper 解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SOLAS 強制【貨櫃貨物】之【shipper】應於裝船前【秤重取證】的法規責任，並呼籲 shipper 及其全球供應鏈的夥伴應調整其貨櫃貨物裝船前未稱重取證的商業實務，幫助 shipper，俾確保我國貿易實務能符合現行國際公約 SOLAS 的法規，並與之接軌。

俟將來 SOLAS 於 regulation or code 中明訂【做法及生效日】之後，再利用其【過渡期】，詳細觀察各國的【實際做法】，擬定我國的【執行措施和時間表】。

從前所有的國際公約從 1995 年 IMO 採納 STCW 開始，經歷了 SOLAS ISM Code/ ISPS Code 及 2013 年強制生效實施的 ILO MLC，我國不都是這樣子渡過的嗎？

2. 至於國內、國外有過磅服務設備之事宜，因那都是 B2B 的商業行為，故各國未將其納入其國內法的強制性規定，爰建議我國出口貨櫃貨物進場前，由 shipper 提供 CLP，按照 SOLAS 確定的責任原則，由 shipper 負責提供驗證總重(VGM)資訊並簽名即可。
3. 不建議訂定強制櫃場過磅或由船長或其代表與碼頭代表代表 shipper 取得載貨貨櫃驗證總重的法規，以及強制訂定收費標準的法規，因為強制訂定此法不但於法無據，而且相關業者易生爭議，那是屬於純 B2B 商業行為的範疇，主管機關不宜介入。

